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段士伦先生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本次公司技术总监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二、段士伦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三、本次公司技术总监的聘任，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认真审核，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技术总监聘任程序公平、公正、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聘任段士伦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段士伦先生为公司技术总，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兴灿

韩刚

赵息

2012年10月22日